

(3)建議財政部修訂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已修訂）增加獎額、獎金，誘導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

(4)建議財政部修訂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取消通訊抽獎，改按統一發票累計金額，換發獎品，激勵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

(5)建議財政部修訂有關法令准憑統一發票收執聯累計金額定額（定率）扣除綜合所得或抵繳綜合所得稅，予消費者實惠，提高索取統一發票興趣。

(6)研究使用收銀機開立之統一發票，一面計算貨價，一面即可打出統一發票，可免久候。

九、問：加值型營業稅勢在必行嗎？

答：我國經濟，正處於轉型階段，為配合經濟發展及經濟升級，需要有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現行的營業稅、印花稅及貨物稅制，需要整體規劃、改革，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之倡議，乃應運而生，至於是勢在必行，何時實施？中央決策單位，刻正審慎研議，本處係屬執行單位，基於權責，奉令積極宣導及實施在職人員訓練而已，其他未便置喙。

十一、問：如何使稅制走向合理及公平？

答：當前課稅項目繁多，為求稅制之合理與公平，首先必需簡化有關稽徵法令，政府有見如此，正積極推動「加值型營業稅」之實施，當可避免重複課征，亦可減少稅賦，促使稅課更趨於合理與公平。

本處為配合當前的土地政策，使土地稅法更臻完善，先後建議修訂「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之課征」及「廢止田賦改征地價稅」等，期使賦稅更公平合理。

一、貴處設立服務科，是否有其必要？

稅捐處

財政部門 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主計處、臺北市銀行
質詢議員：林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秦茂松、陳怡榮

李德坤、張秋雄、陳必強、羅世凱計七位，時間九四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財政局

一、本市現在的財政結構如何？請詳說明之。

二、七十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訂免稅額、寬減額及扣除額之標準，局長認為合理嗎？

三、都市建設捐取代工程受益費的可行性如何？

四、公共設施預定地被占用之情形如何？請說明之。

五、歲計賸餘如何作有效運用？有何具體構想？

市銀行

一、本年度授信業務狀況如何？請說明。

二、貴行對徵信作業有何具體改進方案，以減少授信上之缺失。

三、貴行對扶植中小企業健全財務結構以配合經濟復蘇的快速成長上，有何具體方案？

儘管政府力求改進，但仍有賴國民的全力配合不逃、不漏、有犧牲奉獻的精神，為鄉梓為國家盡一己之力，促使國家富強國民安康。

一、據報載貴處有計畫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是否可行？

三、七十三年度春節，貴處輔導營利事業使用統一發票，其成效如何？

四、據聞餐廳有變相經營地下舞廳提供場地不繳年費又不繳納娛樂稅，影響合法舞廳權益，請問處長是否有研究加以扣稅？

五、營業加值稅何時實施？

六、國稅局成立前與成立後，對便民方面有無改進？

七、印花稅稅收本市分配數是否合理？

主計處

一、貴處在初審各單位之年度概算，其審查標準如何？審查程序又如何？

二、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對本市市政建設計畫，有何貢獻？

補充資料

林 宏 熙

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幾點管見

財政部為改革營業稅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已將營業稅徵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本席擬就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提出幾點管見就教於武處長。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是我國現行營業稅的課征基礎，營業稅徵收成敗關鍵在統一發票是否能普遍使用及是否能有效防止逃漏。但現行營業稅制採多階段課征方式，交易次數愈多，稅負愈重，同一產品往往因加工層次、交易次數、經營方式不同而稅負不同，造成重複課稅，也失公平與合理並違反租稅中性原則。由於稅負不公，重複課稅，稅負過重造成普遍逃稅現象及地下經濟猖狂的癥結所在。逃稅風氣的盛行，威脅地面合法廠商的經營與生存，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與施政建設甚鉅。

○七件是漏開發票，佔卅四%，可見漏稅情況非常嚴重。一般逃漏稅方式以偽造、變造發票、虛設行號、短開發票為最多。而統一發票雖推行卅多年，但由於給獎獎額小，中獎機會更少，消費大眾興趣缺缺不顧或不習慣於索取發票，再加營利事業稅負過重造成一連串逃漏行為，財稅機關限於人力、財力，無法確實迅速掌握課稅資料有效追查稅源，造成稅基嚴重侵蝕。

記得七十一、二年春節前臺北市國稅局稅捐稽征處均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以稅務站崗方式派遣稅務員進駐商店監督開立統一發票，據說使該月營業稅課征比往年同月份增加四、五倍，可見商店平時漏開、短開發票逃稅情況相當嚴重。一般漏開短開發票不但逃漏營業稅、印花稅附征教育捐，同時也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故如何積極改革目前營業稅制，獎勵使用發票，索取發票防止漏開、短開發票，取締虛設行號加強課稅資料追蹤查核，實在刻不容緩的當急之務。

財政部擬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實憑明智之舉。加值稅實施後可以消除重複課稅現象，以符合租稅中性原則，並可防止逃漏稅捐。但加值型營業稅推行能否成功建立在三要素上：(1)帳簿普遍設置，(2)發票普遍開立，(3)憑證普遍保存，如三要素不能有效配合實施成效將大打折扣。故本席在加值稅實施前向武處長提出幾點淺見，請反應財政部供營業稅修正參考。

第一點：建立大眾監督系統：建議修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款扣除額，增訂一項「統一發票特別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及扶養親屬累積保存發票，每年得在每一申報戶依累積發票總額一%或二%範圍內在扣除額中減除，獎勵消費大眾自動向廠商

索取發票，除每月對獎外，尚可享受某一限額所得扣除額，藉消費大眾建立自動監督系統以防止廠商逃漏。

第二點：擴大加值稅適用範圍及對象鼓勵及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設置帳簿，保存憑證使用

發票，採取差別稅率優待，查帳憑證從寬認定以鼓勵選用。並一律採用三聯式發票，一聯存根、二聯給買受人，其中一聯抵稅一聯作為認帳憑證，以利電腦追蹤稽核以防逃漏、偽造變造發票。

第三點：建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建立全國商品廠商課稅資料資訊系統，並完成全國即時連續作業系統，以便隨時能迅速正確掌握全國課稅資料以杜絕逃漏。同時修正租稅罰則加重刑事責任，一旦發現虛設行號、偽造變造發票或短開發票行為一律依法追究，並取消一切減免稅優待。

以上三點管見，個人認為有幾點好處：①藉統一發票特別扣除額之獎勵配合加值稅實施，雙管齊下杜絕逃漏，鼓勵消費者養成自動索取發票習慣和興趣，建立大眾自動監督系統，比稅務站崗方式有效，且可降低稽征成本，增加稅收。②藉差別稅率優待，憑證從寬認定，鼓勵營利事業設帳保存憑證，可以為實施營業加值稅做好鋪路工作。③藉全國電腦即時連續作業資訊系統建立及三聯發票採用可隨時掌握全國課稅資料杜絕逃漏。④藉消費者自動索取發票運動及差別稅率優待鼓勵廠商普遍使用發票加強廠商合理競爭力，可以打擊地下經濟猖狂，並為解決攤販問題另闢一解決途徑，減少「攤販問題」所引起「社會問題」以及所帶來的困擾和壓力。以上幾點建議是個人不成熟構想，其可行性有待財稅機關的進一步研究，謹提供武處長作為建議中央改革稅制參考。

※速記錄

速記：王金德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進行財政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由林議員宏熙等七位，時間九十四分三十秒。請開始！

林議員宏熙：

主席！各位市府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現在輪由本小組質詢，由於是最後一組，所提問題可能會有重複；有些未列於質詢摘要中者，也將一一提出請教。首先請葛局長備詢！

張議員秋雄：

葛局長！士林新光雙子星大廈對面的美國學校土地，經過幾次轉手，最後由誰承購？漏了多少稅？這塊土地當年是向農民徵購的，現在是如何移轉在私人公司名下？請你將這些資料給我。士林雙溪中央社區一百多甲土地，原來是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的公產，改制後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管理。中央是向我們購買，或是向我們承租的？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

是賣給他的。

張議員秋雄：

這塊土地位於保護區啊！怎會讓中央承購？有沒有完成法定程序？

葛局長培保：

已完成法定程序，最後一筆尾款已收清。

張議員秋雄：

有關資料請在總質詢前送交本席。

葛局長培保：

好！

張議員秋雄：

當時買賣價錢是多少？我要看買賣契約。人家都說沒有買賣，你卻說有買賣。究竟是市政府辦的或是士林區公所辦的？

葛局長培保：

我去查清楚好不好？

張議員秋雄：

你現在還不了解，你剛才爲何講是賣給他的，款已付清？稅捐處長也在座，這筆土地連一毛錢增值稅也沒有繳、契稅也沒繳

葛局長培保：

我們賣給他，沒有什麼增值稅。

張議員秋雄：

你能拿出買賣契約嗎？

葛局長培保：

我去看。

張議員秋雄：

我等你查好了。

林議員宏熙：

葛局長！我有一個個案要請教局長。臺北市政府所租賃的土地中有一位地主李孝廉先生，住龍山區西昌街一三〇號，你們所訂契約共有九條。其中第二條：甲方將前條之租金於每年六月底以前付清。這是在五十七年七月一日所訂的契約，但是市政府不能履約，不能取信於民。局長是否曉得有這個租約？

葛局長培保：

我記不得了，等我專案查清楚之後再向你報告。

林議員宏熙：

我現在唸給你聽：「立契約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甲方）、李孝廉（以下簡稱乙方）。茲甲方租用乙方土地，雙方訂定土地租賃契約：一、乙方將左列土地租給甲方作爲市有房屋之用，全面積各年租金二萬二千零五十七元八角。二、甲方將前條之租金於每年六月底以前付清……」爲何你們不給人家租金？人家辛辛苦苦的繳地價稅，向你們索取租金，財政局爲何置之不理？人家到財政局申請幾次，你們都不給，如何向市民交代呢？本席已把資料向你提供，希望局長查清楚後給本席一個交代。

葛局長培保：

好！

李議員德坤：

雙園區有一個遷建基地，到目前還有五十幾戶還沒有完成承購手續，原因何在？

葛局長培保：

程序是完成了，過去是由於私用地等……。

李議員德坤：

遷建基地是政府在民國四十八年徵購而來，其中有一所有權人之共有人去世，因找不到繼承人，所以一直無法將土地登記爲市有。現在這個人找到了，但是還沒有辦法讓這些人辦理承購手續。問題在六十七年時以公告現值賣給現住戶，如果現在完成承購手續，你是要以什麼時候的價格出售與他們？這是現住戶所關心的。市有財產之處分，都是以出售當年的公告現值爲準，這顯然對他們不公平。六十七年的公告現值每坪約一萬八千元，現在

已經高達七、八萬元。由於市政府財產取得手續的延誤，對同一出售案而有前後差別待遇。希望貴局在處理本案時能公平、公正、合理處理，比照六十七年協調方式辦理。

葛局長培保：

好！

陳議員必強：

局長是否今年五月就要退休？

葛局長培保：

我聽候政府的指示。

陳議員必強：

你如果退休，我先在此恭喜你功成身退，能過著悠閒的生活。在你退休之前，我有三個問題要請教局長；第一、市政府在七

十一、七十二、七十三年度三個年度共發行了三十四億一千五百

八十餘萬元的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了五億三千三百多萬元的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了十八億七千萬元的自來水建設公債，三種共發行了五十八億一千九百多萬元，然而到七十三年度止的歲計賸餘有九十二億餘元。在整個財政運作上，局長會不會覺得可惜？我們發行的公債要付利息，歲計賸餘卻存於公庫上，局長對這種作法有何看法？

葛局長培保：

債券與公債的發行，有其特定的目的。兩種公債分別依據土地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當時是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從七十年起開始發行土地債權。後又因空地限建的規定，又發行了土地債券，這是計畫原訂財源之一。至於自來水建設公債，當初完成自來水擴建特別預算時，我們拿出三十九億元的歲計賸餘，中央補助三十九億元；當時的利率很高，所以就專案立法

而有自來水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的公布施行，以彌補不足之數。在財務調度上而言，是此一時、彼一時。現在雖有九十二億元的歲計賸餘，有些重大的建設工程也需要很大的財源加以支援。例如中運量捷運系統能很快的獲得中央的核定，其百分之六十的投資就大概要八十八億元，這等於是一個專案資金。其他的我們也經常要有二十億元的準備。每年度的追加預算，在財源不足時，就需要用之補足。

陳議員必強：

局長說的固然不錯，但是由這個數字顯示出，如非財政統籌運用得不好，就是市府有關單位的執行偏差，才會造成這個不平衡。我們是希望局長注意到這個事實，在發行公債之前不妨先行動支歲計賸餘，以減少公帑之浪費。

葛局長培保：

因為要發行其他的公債，必須專案立法，時間上恐怕會趕不及。而我們今天看來雖然負擔了利息，但是此一時，彼一時……

陳議員必強：

第二點要請教局長的，本會同仁也一再建議，希望以都市建設捐取代工程受益費，才符合公平原則。因為都市建設是整體性的；工程受益費僅局部的收取，市民的負擔過重而不勝負荷，甚至有反受害或沒有受益的不公平現象。如能以都市建設捐取代工程受益費，相信會減少許多怨言，推動市政建設的阻力也會變成助力。希望局長退休前能向中央反映。

葛局長培保：

中央正在研究都市建設捐徵收辦法。三年前由於市政建設的需要，由本市依照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先研擬都市建設捐之徵收辦法。現在專案立法未完成；但中央在研擬過程中是認為與工程

受益費之徵收是並行不悖。

陳議員必強：

這點希望你積極向財政部建議。

葛局長培保：

好！

陳議員必強：

第三點請教局長，臺北市公共設施預定地被占用的情形，局

長了解嗎？

葛局長培保：

到現在為止，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市場用地及醫院用地已初步調查完成，共九十八筆，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三平方公尺被占用。

陳議員必強：

對這些被占用公共設施預定地，我們作何處理？

葛局長培保：

我們分別催促使用機關與管理機關將占用情形要趕快解決。

李議員德坤：

剛才陳議員提到你即將退休，當然你的去留還須由上級決定。

。我們今天提出這許多問題，就是很多做得不够積極，我們不希望在你走了之後，問題還沒有解決。例如西門市場，位於臺北市的黃金地段，已經談了多年，到現在還沒有作有效的使用。聽說最近委託國宅處規劃，是否有這回事？

葛局長培保：

不是最近，差不多一年半以前就請其規劃作綜合性之建築。但是經中央市場案件的影響，又停了下來，一度還表示不再規劃；後來又請他再規劃，所以拖了一些時間。主要繳結是因為現在

的有關攤商與住戶要價太高，所以必須整體規劃。

李議員德坤：

整體規劃是不錯，西門市場已經談論了七、八年了吧！最初好像委託輔導會，後來又不做了。現在委託國宅處已一年多了，定案了沒有？

葛局長培保：

還沒有。

李議員德坤：

還在規劃中？是不是要繼續拖下去？

葛局長培保：

我想不會再拖下去。林議員也再三的催促，他也參加了協調

會。

李議員德坤：

因位於林議員選區內，所以他特別關心。但是這件事談了又談，冷飯炒了又炒，事情一直未獲解決，所以我們再提出請教

葛局長。

林議員宏熙：

葛局長！你是我們的長輩，我一向對你十分敬仰。除了對你尊敬之外，我總希望在你離開臺北市政府之前，能完成西門市場的整建。在李前市長任內時曾經提到要籌措三百億元建設基金，當時我請教過局長，你回答兩年內籌措三百億元沒有問題。我想如果有這筆建設基金，西門市場早就公開標售開工興建了。因經濟不景氣，土地標售不出去，後來改變了觀念，委託國宅處規劃，但是你們一直沒有積極督導，限期完成規劃，以致到現在還遙遙無期。請問局長，能否確定在今年度內完成？

葛局長培保：

我再去確定完成期限。前任張處長曾經告訴我要三個月內完成，現在因人事變遷又拖了下去。我了解林議員的關切，是否容許我再與之協商一肯定的日期？

林議員宏熙：

我希望你就主管的立場，應提出明確的日期。

葛局長培保：

規劃工作是由國宅處做的，等我與之磋商之後再提出肯定的日期。

林議員宏熙：

規劃科的孫科長已把圖說給我看過幾次，問題出在你們沒有積極督促。他們內部發生的問題與規劃科無關，假使你們能積極一點，一定可以早日完成。另外於龍山托兒所也有一塊與仁濟醫院交換土地的問題。像這種市有土地的荒廢，不但影響市容觀瞻，也造成經濟的損失。西門市場房舍已經逾齡，如果不倒壞了，局長多少也要負點道義責任。我希望在局長退休前能成為你的任內成果。

張議員秋雄：

葛局長！有些市民無力繳稅而以土地抵稅，然土地公告現值超出應納稅額，市政府反欠市民的錢，祇寫張條子給市民，上無歸還日期，究竟要延到何時？

葛局長培保：

我查清楚後馬上處理。

張議員秋雄：

這種情況很多，北投東華街開闢時，民衆沒有能力繳工程受益費，以土地抵繳，市政府已作移轉登記，對超額部分沒有立即補償人家而祇給人家一張條子，上無歸還日期。究竟多久要還？

又沒有利息，如果不還，可以部分移轉登記，多出部分可以還給人家。你必須訂個期限，否則你退休以後，接任人不承認怎麼辦？

葛局長培保：

不會這樣，政府機關是繼續性的。你把資料給我，我馬上去積極處理。

張議員秋雄：

保險公司是財政部主管的。臺北市現在有八家寡占，不能再增加。臺北市民投保的人很多，費率他們不肯降，把持整個市場，一年收入三百多億元，加上他們原先的一百多億元的週轉金，共有四百多億元，多數被這些財團用之於購買土地，不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所以請局長向財政部反映，適度開放或更新生命表，降低保費以合理保護投保人的權益。如果不開放，永為八家所把持，沒有競爭對象，投保人負擔過重；甚至引起詐領保險給付之刑事案件而危害治安。

葛局長培保：

好！

林議員宏熙：

有關張議員所提市政府積欠市民補償費的問題，希望併同我所提的李孝廉一案，在你退休前解決。接下來請稅捐處武處長備詢。武處長到任已有一段時間，處長就任之後即積極改革稅制，大家有目共睹，對你都非常敬仰。

陳議員怡榮：

武處長！一年多來我們對你都非常敬佩，特別是你有一些構想非常切合實際。有些業者，甚至本會同仁一開始對你不十分了解，經過這段時間，大家對你的開明作風都十分敬佩。

武處長炳炎：

謝謝！

陳議員怡榮：

「稅」雖是我們的主要財源，但是如硬是要榨取，會引起民怨，人民對政府會失去信心。在不景氣、財源短缺時，你能够降低稅率，這種作法實在難能可貴。我們今天要與你探討的是實際上有龐大的經濟行爲，但是由於資料欠缺，或因其他單位沒有配合，使得無法課到稅的地下經濟問題。

我們知道地下經濟占了百分之三八·二六，在全世界排名中等，比之南非、義大利的百分之五十好；但比之日本、美國甚至蘇聯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又顯得我們的地下經濟太過於活躍。然而這個數字可能是全國的平均數，在臺北市可能是還要高一點。所以我們常說臺北市有三多；地下比地上多；非法比合法多；沒有登記的比登記多。當然事實上不止於如此啦！祇是在常態之下居然有那麼多，所以就顯得非法的非常之多。我們常提到的是地下特種行業，如果處長有時間，在星期六，尤其是星期日，開車或走路經過林森北路，至錦西街口時，你會發覺好像到了國父紀念館或郵政總局門口，男男女女中學生聚集有如要去郊遊似的。他們並不是要去郊遊，而是那個地方的地下舞廳非常多，供應學生跳舞的地方起碼有兩、三家，他們是等開門好進去跳舞。所以我們常說，現在除了「茶舞」之外，還有「日落舞」、「燒餅舞」、「豆漿舞」。警察單位如果不把這些地下資料提供給你，你也因礙於人手而無從做起。我們現在所要談的是這百分之三八·二六地下經濟，要如何設法挖出來課稅？否則對百分之六一·七四的合法經濟活動就不公平。處長能體諒合法經濟實際收益，適當調整稅率，而不用榨取方式。我們希望貴處能與有關單位

配合，對這百分之三八·二六的地下經濟也能榨出來。

陳議員必強：

武處長！陳怡榮議員每次質詢都要與你談論地下經濟活動的情形，希望你有機會能與陳議員一同去走動走動。

據聞今年七月一日起要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制，是否屬實？

武處長炳炎：

這是我們的目標，不過這要等中央通過法令。

陳議員必強：

財政部長徐立德先生於去年年底在一個座談會中表示：所有工作都準備好了，明年要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他又表示他的心情有如一位新兵要上戰場，聽到砲聲便怕得要命。處長有否聽到他講這句話？財政部政務次長陸潤康先生比喻得更妙，他的心情有如一位小姐要上花轎、入洞房一樣。處長對他們的形容有何感想？你自己對加值型營業稅的實施又有何感想？

武處長炳炎：

談到加值型營業稅，由於我與部長、次長的層次不同，我是一執行單位，他們是決策單位，我們當然不可能與他們的感觸相同。如以士兵打仗為例，我們是打第一線，我們不考慮會被一槍打死，而我們要做的祇是設法攻占某一據點；他們則是作戰略、戰術的指導。當然對於任何制度的改變，我們莫不希望能有周全且必勝的計畫好據以推動。所以我們是兢兢業業以達成所交付我們的任務。我們根據上級的構想，在今年二月我們已針對新的稅法作了模擬，三月份已把這沙盤作業做好。我們要探討，一旦實施此一稅制，會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的困擾、稅負？他們會不會要增加人手？相對的在稅務單位會不會浪費人力、財力？我們把這工作做好之後，建議中央，希望能參考我們的意見，作一套非

常完整的計畫，釐訂法案也不致有疏失。

陳議員必強：

我們知道財政部部長與政務次長是我國財政政策的決策者，對於加值型營業稅的實施，已研議了十八年，他們的心情已表露無餘，這也表示他們對加值型營業稅的重視。我也希望這位新兵上戰場不要聽到砲聲就怕得要命，而且這位小姐上花轎入洞房也不要怕，事先必須有心理準備。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必須有事先的準備工作，請問處長，目前這些準備工作作好了沒有？例如相關的貨物稅法、印花稅法等修訂好了沒有？是不是能配合加值型營業稅的實施？

武處長炳炎：

還沒有。

陳議員必強：

根據統計，七十一年的漏稅案件，漏開統一發票者占百分之二十六，七十三年度占百分之三十四。顯見統一發票的開立造成漏稅的情形相當嚴重。處長對此又作了何準備？

武處長炳炎：

將來實施加值型營業稅，誠如陳議員所提，最基本的是統一發票的逃漏問題必須加以嚴密控制。當然我們需要納稅義務人的誠實申報，一般公司行號會計制度的健全，如果這些事情以及與海關、銀行間之配合不能做好，推動起來恐怕比較不理想，而且會很吃力。

陳議員必強：

如果七月一日實施，距今祇有兩個多月，我們的作業手冊、納稅手冊，我們的宣導、講習等工作做好了沒有？

武處長炳炎：

臺北市從去年年底就開始做這工作了。
陳議員必強：

要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對公司行號的會計小姐也要施以講習訓練。而一些小店鋪沒有會計人才，驟然實施，也無法供應那麼多的會計人員。

武處長炳炎：

小店鋪原則上不參加加值型營業稅的行列；而祇限於使用統一發票的公司行號參與，其中還要扣除金融業與餐飲業。

陳議員必強：

加值型營業稅是外加值的稅法，在未宣導好之前，一般市民可能還無法接受。現在實施會不會造成像以前筵席稅外加之不良後果？

武處長炳炎：

這種情況可能會有。

陳議員必強：

希望處長能够再予加強宣導。

武處長炳炎：

財政部有一個賦稅教育宣傳小組，正在作整體的規劃。臺北市也有自己一套的東西，我們先訓練我們的同仁以及市府所屬員工。

李議員德坤：

依現況而言，加值型營業稅是勢在必行，剛才陳議員請教處長的是站在我們執行單位立場，應如何配合的問題。欲使加值型營業稅制順利推行，我們的準備工作非常重要。像如何切實的開立統一發票是為大家所重視的，還有帳簿的設立、憑證的保存、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等。七十一年採取重點站崗，短短時

間統一發票的開立就比前一年多了四千萬元左右。七十二年元月

二十三日至三十日八天中間，統一發票開立增加了八十四萬張，營業額增加了九億六千多萬元，可見漏開統一發票的情況十分嚴重。這個問題已被大家探討很久，不外稅負不公、不合理或重複課稅等因素，所以不願意開統一發票。一個新稅制的推行，我們執行單位的配合十分重要，剛才所提的站崗祇不過是治標的方法。不知貴處有否具體之治本之道？

武處長炳炎：

誠如李議員所言，這是治標之道；治本之道在使消費者有索取統一發票的意願，這是國民教育稅務宣導的問題。其次是稅制結構上是否要改變？稅率是否從輕、罰則加重？如何使業者與消費者方便？我們目前正在推行的銀錢收銀機代替開立統一發票的工作，我認為非常重要。當然，有了銀錢收銀機以代替開立統一發票，他不開或不採用又當如何？這是立法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將相關問題先作整體規劃，配合好了之後實施才不致有缺失。

李議員德坤：

我們今天所關心的是新稅制的實施，希望能做到毫無瑕疵，使業者與消費者認為這是公平、合理的稅制。希望貴處在現在新制未定案前，能把我們的意見向中央反映。

武處長炳炎：

我有接到貴組的補充意見，我們將來一定向中央反映。

張議員秋雄：

臺北市的欠稅名單我不希望你公布，但希望你清理。欠稅千萬元以上的，都頗有來頭，希望你一一催討。

武處長炳炎：

我們遵辦。

林議員宏熙：

武處長！對於加值型營業稅，我與前任潘處長也經常交換意見，我提供一個不成熟的淺見，希望處長參考。本組談到加值型營業稅的重點，不外是使消費者如何自動索取統一發票與訂定合理的稅率。稅制的改進，正如一條道路（像成都路），當時改為單行道時，民眾群起反對，我告之「我不是交通專家，但是我們信賴政府，如過了一段期間還認為不理想，我們再恢復原狀；桂林路當時也改為單行道。」有關加值型營業稅，我也花了相當時間與財政部有關官員研議，分析其利弊，認為好的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祇有想逃稅的人認為不好，處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武處長炳炎：

林議員宏熙：

處長在資料中也可以清楚的看出十年來逃漏稅所占的比例，這些人即成為加值型營業稅實施的阻力。如能適當加以宣導、分析，應該可以獲得公司行號的肯定，早日實施。為促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的意願，建議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增訂一項統一發票特別扣除額之規定。這樣統一發票既可以按月對獎，而在年終申報所得稅時又得依其累積之發票總額予百分之一或二之扣除額之減除，大家一定會自動的索取發票。

陳議員怡榮：

處長！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請教你加值型營業稅的問題，主要在於溝通問題。很多市民常聽到「加值型營業稅」，但究竟內容卻不知道。我們希望一種政令在實施之前，最好能讓人民了解。

現在回頭請教你地下舞廳的事情，地下舞廳大別兩類，一種是提供舞女伴舞的地下舞廳，一種是提供場所供跳舞的地下舞廳

。本小組一向認為對提供舞女伴舞的地下舞廳，根本就不應讓其存在，當然不應課稅，警察局也非常同意。另外一點，我們認為跳舞並非壞事，就警力而言，根本取締不了，對於僅提供場地供跳舞的地下舞廳與其任其地下化，課不到稅，倒不如合法開放。對於如何使其合法化，並訂定適用稅則一事，請處長表示意見。

武處長炳炎：

這個問題我們也深感困惑，對於不正當的公司行號，要防杜，在職權上我們沒有這個能耐，祇好從課稅上遏阻。因既然不能杜絕，如果又不予以課稅，會造成不公平。所以對於這類案子，我們希望依照有關稅則課稅，例如有人陪喝咖啡的黃色咖啡館，就應該課以百分之四十五之稅。對於地下舞廳就應該依照舞廳課稅，並加以課徵百分之百的娛樂稅，並且希望能追溯自開業起課稅。如在法令加以訂定，便可以控制業者不致於隨便把房屋租給人家。倘若連續抓到兩、三次，對人施以強制工作，可以當作流氓送外島管訓，我想他就不敢再犯。我們今天所能做到的祇是人家取締的筆錄，抓到了以他人頂替，明天又換個名字，所送的營業額是五千元、六千元，最高一萬元，這又能罰多少錢呢？其他小組也提到追繳年費的問題，我們也不能追繳，因年費問題非我們所能過問。我們希望警察單位與我們一樣，既然我們已改課稅率，他們也應追繳年費。大家齊頭並進，相信會有些效果。

陳議員怡榮：

處長的看法非常切實際，像咖啡館不課以百分之四十五，而適用百分之十的稅則，顯然是漏稅且造成不公。你剛才提到地下舞廳除了以舞廳方式課稅之外，還有追溯的問題，我認為很合理

另外一個問題，自動販賣機是世界潮流，抵擋不住，我敢肯定在一年之後，臺北市街頭，祇要有人的地方，就有自動販賣機。既然擋不住，不如在課稅方面、衛生方面加以研究，使其合法化。

陳議員必強：

處長！一個稅制如能公平、合理適應人民需要，就是良法美制。反之如不合時宜、不公平、不合理的稅制，就應加以修訂。剛才陳怡榮議員所提地下經濟活動的課稅問題，請處長多檢討、參考。

武處長炳炎：

陳議員必強：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上限是三百平方公尺（九十坪），處長認爲合理嗎？

武處長炳炎：

關於優惠稅率的問題，本處去年已向上級建議。若要談公平，除面積之外，當然牽涉到金額的問題。不過，優惠稅率訂了很多條件，增加很多困擾，有很多人因不懂手續而多負擔。因此，我們向上級建議，既然每人終身一次，是否可以不要限制條件，簡單明瞭，以免徒增不必要的困擾。

陳議員必強：

處長對問題的了解十分深入，本席十分敬佩。這優惠稅率的申請手續十分繁雜，誠如處長所講的應由繁化簡，讓一般市民都能適應。處長目前住的房子有幾坪？

武處長炳炎：

我現在住的有五十幾坪。

陳議員必強：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是指土地而言。一般市民均住三十坪公寓，實際上土地只有六至七坪，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一生又只能享受一次，一般該享受的人又沒享受到，訂定九十坪上限，反而是對有錢人的優惠，我認為非常不公平。

武處長炳炎：

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加以條件限制，終身給予享受一次。

陳議員必強：

你是建議手續上的簡化或九十坪上限的降低？

武處長炳炎：

我們現在採取兩種作法：在法令修訂前：我們已通知所有的分處，在事實認定上儘量放寬。其次，我們建議取消條件的限制。至於九十坪上限的問題，我們沒有提，不過陳議員若有此建議，我們可以再反映一次。

陳議員必強：

我認為九十坪的上限應當降低到一般市民的水準。因為如擁有九十坪的土地，是屬中上階級的。我們應使一般中下階層受惠才對。其次優惠稅率的條件非常複雜，例如張三把房子出租給李四開商店，李四倒閉一走了之，張三也不能為李四申請註消，張三已是受害者了，如他把房子變賣，又不能享受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去年我找過處長，有個家族所住老房子，一個房間分租出去，這是社會事實，但是由於這些條件的限制，而無法享受優惠。

武處長炳炎：

我們針對這些問題研究，事實認定時予以放寬，儘量使納稅義務人獲得他們的權益。

林議員宏熙：

處長！我們今天對你的請教，是希望處長訂定良好的稅制，並且要仰仗你的精力，做好臺北市的稅收。現在請你回座休息，接下來我們要請教主計處李處長。

陳議員怡榮：

處長！在上次質詢時我們也談到主計處有時未免太多事了，有些不必你們評估的卻加以評估。頂多你們是應該提出「數字」讓研考會作評估工作。上次提到對於我們的生活品質與日本東京的比較，我們認為很不恰當。貴處認為臺北市的生活品質比東京好，不知這事情是貴處第幾科辦的？

主計處李處長翔：

第三科。

陳議員怡榮：

彭科長！你到過東京沒有？沒有到過東京就不要隨便評論。我們到過東京的人都知道，東京的生活品質不僅是硬體的建設，還包括種種心理因素——如治安等，我們比人家差得很多。我們現在又發覺你們所作「市民對公車服務等的幾種評估」，這是那一科辦的？

李處長翔：

也是第三科。

陳議員怡榮：

彭科長！「市民對公車服務的滿意程度，表示滿意的占百分之三十八；認為還可以的占百分之三十五。」兩者合計為百分之七十三，換言之市民有百分之七十三認為公車還可以。只有百分之二十七認為我們的公車服務差。你是如何抽樣的？

主計處彭科長道生：

任意抽樣。

陳議員怡榮：

學統計的人都知道任意抽樣的誤差非常大。這個星期以來，我的情緒非常不好，在民政質詢時我請市府官員能摸着良心做事的人舉手，新聞界竟然罵了我一頓，使得我的心理不平衡，甚至與趙少康議員有同樣感覺，不想再幹了。在外邊可以作民意測驗，在裏頭也可以作民意測驗啊！對我們本身也可以作民意測驗。

我現在不請教我們的官員，因為讓你們舉手，又會像老師訓學生一樣。我們在座的同仁有五十人左右，我們來自民間，我們是民意代表，相信我們的民意測驗比你的正確。我請求在座的所有同仁，如果認為公車服務令人滿意者。請舉手！

沒有一個舉手，王昆和議員還說不滿意。那會有百分之三十八的滿意？我們作這種評估怎麼對得起市民呢？還有你們的第三項「市民對道路安全設施的滿意評價，市民感到滿意者較不滿意者為多。」這是你們表示的。我沒有作過民意測驗，我不敢與你辯解。但是就常理判斷，你本人認為滿意嗎？西門町的人行陸橋，會卡住高根鞋，地下道有尿臭味，我還是請教在座的十五位同仁，如果對於人行陸橋，地下道滿意的，請舉手！我相信沒有人舉手，處長的看法如何？

李處長翔：

主計處作這個調查，是認為能了解市民的意願總是好一點。主計處所作調查完全是客觀的……

陳議員怡榮：

處長！只賸一分鐘的時間，恐怕沒有辦法聽你……

李處長翔：

陳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怡榮：

我想你沒有辦法作非常正確的民意測驗，光是以任意調查法，就不要再作了。希望你只提供數目字，讓研考會去做這件事。

李處長翔：

好！謝謝指教。

林議員宏熙：

處長！只賸下二十幾秒的時間，陳議員提到的不外是要你切合實際。有很多對年度預算消化不了的單位，希望你重視。

李處長翔：

好！我們編預算時會加以考慮。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現在休息十分鐘。

※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五組）

答覆單位：財政局

五、歲計賸餘如何有效運用，有何具體構想？

答：(一) 本市歲計賸餘，以七十二年度決算，累計賸餘為一

五億二、九五三萬四、九四四元，減除已有確定用途待撥數：翡翠水庫一八億五、三一一萬九、八八四元

，動物園三、一一九萬四、六三一元，七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動支四億六、二〇九萬元外，尚可動用數為九一億八、三一三萬四二八元，其中七十四年度預算案

擬動用一七億五四九萬七、六三六元，故可再動用之

累計賸餘額為七四億七、七六三萬二、七九三元。

(二) 近來計畫中，即將舉辦之重大工程如：中運量捷運系統，環河南路高架延長工程，垃圾處理（焚化爐及掩

者。

⑤與其他法定機關之工作重複或抵觸者。

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間之補助。

埋等）及配合之鐵路地下化工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暨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等，動輒數十億、數百億，以本市現有少量歲計賸餘，尚無法支應。

答覆單位：主計處

一、問：貴處在初審各單位年度概算其審查標準如何？審查程序又如何？

答：本處對於財力資源之支配為求經濟有效使用，對於各機關所提概算有關審查標準（原則）如下：

(1) 優先核列原則：

①屬於市政建設重點及與全體市民福祉有關之事業並奉指示列入年度施政綱要者。

②屬於重要經建計畫、其他新興計畫經列入中程計畫核定有案者。

③屬於基層建設經核定有案者。

④屬於該機關之經常業務而行之有效者。

⑤屬於法令規定或契約義務，並經本府核定有案必須

本年度舉辦者。

⑥屬於以前年度之一部須繼續辦理者。

⑦屬於上年度計畫經核定延至本年度辦理者。

⑧屬於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所需之勘測規劃與設計經費。

(2) 應予刪減事項：

①超越該機關之法定職掌者。

②上年度工作已無繼續性者。

③上年度工作經考核績效不彰無須繼續辦理者。

④已有類似計畫可資代替，或無詳細內容而酌列經費

二、問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對本市市政建設計畫有何貢獻？

答：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的任務是應用電腦支援本府各級

機關處理業務資料，並規劃發展市政資訊體系，以提高行政率，加速市政建設計畫之達成。該中心除已先後將本府各機關業務規劃建立十餘項電子處理資料系統如人事、監理、工商登記、地籍、財產、工程進度、物價、公車營運、自來水費等繼續實施應用外，並建立施政列管案件進度以及重要市政統計資料等顯示系統，採行線上傳輸方式隨時提供有關之管理及決策階層查詢應用。此外，該中心目前除繼續積極推展市政資料處理自動化

機關有關人員瞭解電腦應用功能及作業方法。其業務貢獻，係經由直接的支援以電腦處理各機關市政業務資料以及提供業務資訊，而間接的促進市政建設計畫之達成。

答覆單位：臺北市銀行

一、本年度授信業務狀況如何？請說明。

答：(一)由於歷年來世界經濟景氣繼續衰退，致使國內投資意願低落，其反映於金融市場者，則放款成長普遍趨緩，本行為補其不足，在本年度內對授信業務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①加強市民及工商業融資。

②加強辦理自用住宅貸款及消費性貸款。

③訂定七十三年度對中小企業貸款達成目標額為六〇億元。

④開辦新種業務，如房屋整修貸款及中小企業購置營業場所貸款等。

⑤對往來優良客戶專案降低利率。

(二)本行經採取右列措施後，截至本（七十三）年二月底止之授信總額已達七四八億五、四四三萬元，較去年同期六七二億七、二二一萬元成長一一・三%，績效良好。

二、貴行對徵信作業有何具體改進方案，以減少授信上之缺失。

答：本行為充實徵信報告內容，提高其品質及查證借款戶所提供之資料之正確性，在徵信作業方面，除繼續加強直接調查外，並擴大間接（側面）調查，如向票據交換所查詢有無退票、拒絕往來等不良紀錄，向銀行公會聯合徵

信中心查詢其向各金融機構之借款情形，有無逾期、呆帳等不良紀錄，進出口實績等資料，向其同業或該業同業公會查詢其負責人信譽，經營能力及業界地位，並蒐集報章雜誌有關借戶或其行業之動態報導，以資參考佐證。

為掌握借戶之真實營運及財務狀況，凡借戶授信總金額加申請借款金額合計在三千萬元以上者，均需提供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簽證之財務報表，而授信在三千萬元以下者，則需提供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稅報表或派員就所提供之報表與其經稅捐稽征機關驗印之帳冊核對相符，始予徵信分析，以免失實。

七十二年十一月間，本行參加財政部「銀行間大額授信戶資料通報作業系統」加強掌握借戶動態及產銷營運現況按期編製「授信概況表」並定期訪問大額授信戶作成「訪問紀錄表」以供有關單位參考。

本行於七十二年十二月間裝置電腦端末機與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之電腦主檔連線，可迅速獲得正確授信資料，進而提高本行徵信作業之品質。

三、貴行對扶植中小企業健全財務結構以配合經濟復甦的快速成長上，有何具體方案？

答：本行為配合政策扶植中小企業，積極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近來採取有效措施：

(一)大幅增加各營業單位本年度對中小企業之融資餘額目標（總目標為六〇億元）。

(二)訂定本行辦理中小企業購置自用營業場所貸款辦法，

加強融資。

(三) 積極辦理擔保品不足或無擔保品之融資案件，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解決中小企業融資之困難。

(四) 研擬提高各營業單位對中小企業融資業績評分佔工作考核之比重，自七十二年七月起至本（七十三）年三月止，總共移送一、〇一〇件，金額達七億八、〇五二萬四千元。

答覆單位：稅捐稽徵處

一、問：貴處設立服務科是否有其必要？

答：為民服務為當前行政機關最重要之施政項目，為求改善納稅風氣，增強納稅意願，消除積弊已久之欠稅問題，應先做好納稅服務，因此本處於七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功能編組時，即列服務功能為首要業務，特設服務科，專責辦理納稅服務、稅務宣導及業務檢查等事項。茲將該科之主要工作職掌列後：

(一) 稅務服務：有關稅務疑難問題之解釋與協談輔導辦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之申請，對不便民情事之查報與處理，協調解決爭議案件，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反應案件之解答整理或建議修正與市民權益有關之法規等事項。

(二) 稅務宣導：稅務政令之宣導舉辦稅務座談會以溝通征納雙方意見，上級與外賓視察訪問接待及簡報事項，稅務活動之紀錄及新聞單位之聯繫等。

(三) 業務檢查：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列管，稅務法令之研究及建議修訂，稅務行政革新檢討改進會議之召集，

人民申請案件之登記列管，總動員業務之執行與業務檢核等。

基於以上之各工作，服務科實有成立之必要。

七、問：印花稅稅收，本市分配數是否合理？
答：印花稅歸屬國稅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一條規定，印花稅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之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分配市庫；印花稅收歸地方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規定，印花稅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尚屬合理。